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仁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51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仁騰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9日止，向告訴人林美杏承租其所有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里街0巷0號3樓之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嗣租賃期間屆滿後，被告仍繼續占有本案房屋，告訴人遂對被告訴請遷讓返還本案房屋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503號民事判決，判命被告應將本案房屋返還與告訴人，該判決確定後，再經同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7月25日9時30許，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855號案件為強制執行，解除被告對本案房屋之占有，同時點交與告訴人，並張貼點交完畢之公告，詎被告於112年7月27日17時55分許知悉上開公告後，明知於斯時起其已無權進入本案房屋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而侵入本案房屋內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仁騰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

01 美杏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
02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張雅如